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4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原 告 江慧楓

高慧容

孫逸民

陳淑芬

吳張麗蓉

張麗貞

葉明福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熊依翎 律師

簡凱倫 律師

原 告 陳玫蓉

周志明

傅立德

蔡東益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王姿翔 律師

葉柏辰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訴訟代理人 陳修君 律師

參 加 人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 代 表 人 黃金龍  
02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 律師  
03 洪國勛 律師  
04 謝佳穎 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08 理 由

09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10 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  
11 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

13 二、查開發單位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住商大樓新建工程之開  
14 發行為（下稱系爭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  
15 法）第7條第1項規定，提送「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住商大樓  
16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系爭環說書）予被告進行  
17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經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  
18 1日、113年1月24日及同年4月18日辦理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  
19 議，被告所屬環評審查委員會於113年9月5日召開第80次會  
20 議進行審查，復於114年3月24日召開第83次會議作成決議：

21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  
22 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  
23 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  
24 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  
25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  
26 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  
27 下：……。2、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  
28 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3、本  
29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

01 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  
02 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  
03 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4、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  
04 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  
0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  
06 年，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被告乃據以依環評法  
07 第7條第2項規定作成114年4月14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1433517  
08 300號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下稱原處分）：「公告事項：  
09 一、公告系爭環說書審查結論：（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  
10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  
11 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  
12 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評法第8條及施  
13 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  
14 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  
15 響評估，詳述理由如下：……。（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  
16 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  
17 論，切實執行。（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  
18 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  
19 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  
20 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  
21 期。……。」原告不服原處分而於114年5月13日向訴願機關  
22 環境部提起訴願，經環境部114年10月3日以環部法字第1140  
23 00996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乃提起  
24 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茲因參加人具狀  
25 聲請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89頁），本院審酌其  
26 為系爭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勝訴  
27 判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勢將受有相當損害，爰  
28 依首揭規定裁定允許其參加訴訟。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30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31 法官 林 韋 岑

01  
02  
03  
04  
05

法官 曾 宏 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